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選舉期間召開本次會議，就今天議程重點，系為這次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做審查與審定。以及其他相關選舉實際作業要點公佈等必要提案，在此請託委員務必逐項謹慎審查後，俾利選務工作能依進度執行。稍後若有相關臨時議案，各組亦將作詳細說明，屆時煩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感謝委員撥冗與會，我們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3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因李召集人另有其他要務，委由本人代為報告，並特別要我代為問候與會先進。昨日本小組 159 次會議，分別針對三合一選舉之候選人分區審查其政見稿、小組委員工作分配、競選辦事處之場所等審查通過，並按部就班進行，配合委員會之決議攜手合作，期能盡善盡美，辦好本次選務工作並達零缺點。最後預祝本次會議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 月 9 日完成，受理登記情形說明如下：

1. 縣長 3 人與上一屆登記候選人數相同。

2. 本次縣議員共 101 人完成登記，較上一屆 128 人登記，少 27 人登記。

3. 另鄉鎮市長部分有 28 人完成登記，與上一屆登記參選數 34 人，相差 6 人。

（二）有關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查證已經完成。委員會依規定必須於既定期限內完成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鄉鎮市長候選人部分，由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公告。

（三）地方選舉首次就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學歷證件認定（若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要求，依中選會規定學歷證件補正，須於（10/9）當日完成。但又於 10 月 8 日來函更正為：「、延至 11 月 11 日抽籤前補件完成即可」。因此本次少數候選人需補件部份，本會已陸續處理當中。稍後將請三組組長向大家做詳細報告。

（四）候選人號次抽籤工作訂於 11 月 11 日辦理，當天 8 時 30 分先辦理縣長號次抽籤，之後縣議員部份於 9 時整分為 2 組進行抽籤作業，地點假桃園縣政府地

下二樓大禮堂舉行並邀請本會委員蒞臨督導。各鄉鎮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於11月11日同步辦理。

- (五) 公辦政見會在縣長部份，經徵詢有3分2候選人同意辦理，本次將採電視公辦政見辯論發表會方式，並比照第7屆立委選舉時之模式處理。另調查統計本縣縣議員辦理意願，本縣僅有桃園市縣議員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他鄉鎮市同意不辦理。而鄉鎮市長部份，目前計有桃園市、楊梅鎮及大園鄉等3個選舉區須辦理政見發表會。
- (六) 選舉各項採購招標案件，已於(10/21)上午，將投開票所通知單順利完成招標作業；選票部份業已開第一階段資格標(10/16)，共有來自台北、高雄、桃園等10家廠商投標，創歷年最高。本案依採購法規定，本會目前已完成9家實地勘察，並訂於本星期五完成最後1家履勘工作，預估下個星期辦理價格標投標作業事宜。另文具用品預計於明日上網招標，期能於11月6日順利開標完成。其餘標案如選舉公報、電視公辦政見會等採購，均已陸續辦理當中。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桃園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桃園市第11屆、中壢市第12屆、平鎮市第6屆、八德市第5屆)鄉鎮市長選舉自98年10月1日開始領表，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受理登記。縣長計2人領取紙本表、3人完成登記，縣議員計129人領表、共101人完成登記，鄉鎮市長共28人完成登記。登記作業過程平和順利。
- 二、至本會辦理登記縣長候選人有吳志揚、鄭文燦、吳富彤等3人，縣議員候選人共計101人，分述如下：第1選舉區黃婉如等20人、第2選舉區李麗珠等7人、第3選舉區劉茂群等7人、第4選舉區李訓求等8人、第5選舉區徐其萬等4人、第6選舉區黃德隆等5人、第7選舉區沐平波等16人、第8選舉區謝彰文等10人、第9選舉區陳賴素美等6人、第10選舉區張肇良等4人、第11選舉區邱佳亮等3人、第12選舉區郭蔡美英等3人、第13選舉區洪國治等5人、第14選舉區張廷晟等3人。另向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者共計桃園市范綱祥等28人。其中同額競選共計3人，分別為八德市長候選人何正森，復興鄉長候選人林信義，平鎮市長候選人陳萬得。
- 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於受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期間，於每日登記時間截止後，即將當日所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表件資料登錄於選務系統中，縣長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彙整查證，縣議員候選人及鄉鎮市長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則由本會分送1.地方法院檢察署2.地方法院3.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分別查證各候選人消極資格，另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單位，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彙整查證。上述單位均依限函復本會有關查證結果。
- 四、針對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經委員上次會議提示設於蘆竹鄉光明國小第359、360、361號投票所相鄰，本會爰函請蘆竹鄉選務作業中心另覓合適地點更換，現該中心函覆表示：(1)第359及第360投開票所以樓梯間間隔，(如

后附一光明國小教室配置圖)；第 360 與 361 投開票所雖是相鄰，但場外走廊十分寬敞，且接近川堂，空間應足夠。(2) 本選務作業中心將妥為規劃路線並製作指示牌，若遇突發狀況將立即與蘆竹分局聯繫處理，基於該中心已作好妥善規劃，本會已函復准予備查。

#### ◎第二組工作報告

有關「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業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於桃園縣政府 601 會議室辦理完畢，全縣各戶政事務所共計 82 人參訓；未參訓人員請各戶政事務所自行擇期辦理。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 98 年三合一選舉印製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招標乙案，已簽陳核並會請行政室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二、經調查本縣計有桃園市縣議員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擇於桃園市中山里集會所實施，本會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縣縣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暨辯論會預計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一場次，定於 11 月 28 日重播一次。
- 四、有關本會辦理 98 年三合一選舉候選人學歷刊登選舉公報疑義乙案，本會第一組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80750306 號函請釋中選會，並經該會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0005547 號函示在案，本會已依上開函示辦理候選人資料更正中。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吳志揚等 132 人設立 188 處競選辦事處及所提 132 份政見稿審查案、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及投票日（98 年 12 月 5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職務講習，預訂於 98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星期六、日）假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行，每日分上、下午各 1 場共四場，每場次約 500 人參訓。

補充說明：

#### ◎第一組

光明國小教室投開票所配置，有關一樓平面教室已全部提供八間投開票所使用，另覓其他教室確有實際困難。爰此，建議因應措施為：將請縣警局及蘆竹鄉公所，就地點動線及可能聚眾狀況等因素妥善規劃處理。

#### ◎第三組

98 年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學歷，經連繫後更正情形如下：

1. 項次 1，預計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更正。
2. 項次 2-9，已更正。
3. 項次 10，已請其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補正。
4. 項次 11-16，已更正。

主席裁示：

- (一) 請依廖委員意見：蘆竹鄉光明國小投開票所間隔，雖囿於場地因素，但事前投票動線規劃、指示圖、突發狀況之因應機制，應妥善處理。
- (二) 學歷刊登選舉公報注意事項：
  1. 學歷證件補正受理期限：若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且須於(11/11)抽籤當日親自或郵寄(郵戳為憑)方式完成。
  2. 授權本會，補正未完成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
  3. 書面告知候選人，並檢附相關法條及本次決議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捌、討論提案

一、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吳志揚等3人，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 候選人資格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吳志揚等3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二) 縣長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8年10月23日將候選人表件資料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黃婉如等101人，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 候選人資格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並經本會業務單位完成初審，候選人資格意見敘明如下：
  1. 第一選舉區(桃園市)候選人黃婉如等20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2. 第二選舉區(龜山鄉)候選人李麗珠等7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3. 第三選舉區(八德市)候選人劉茂群等7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4. 第四選舉區(蘆竹鄉)候選人李訓求等8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5. 第五選舉區(大園鄉)候選人徐其萬等4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6. 第六選舉區(大溪鎮、復興鄉)候選人黃德隆等5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7. 第七選舉區(中壢市)候選人沐平波等16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8. 第八選舉區(平鎮市)候選人謝彰文等10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9. 第九選舉區(楊梅鎮)候選人陳賴素美等6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10. 第十選舉區(龍潭鄉)候選人魏雪卿等4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11. 第十一選舉區(新屋鄉)候選人謝浩來等3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12. 第十二選舉區(觀音鄉)候選人吳宗憲等3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13. 第十三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陳泰宇等5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14. 第十四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張廷晟等3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二) 縣議員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8年10月

23日將候選人表件資料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 (一) 附件四，誤植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姓名「鄭銀福」；應更正為、、、「王淳長」。
  - (二) 修正後通過。
- 三、98年桃園縣各鄉鎮市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范綱祥等28人，候選人資格，請審定。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 (二) 鄉鎮市長選舉，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及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
- (三) 本會業務單位複審結果候選人資格意見敘明如下：
  1. 本縣各鄉鎮市長候選人計桃園市長候選人范綱祥等27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2. 另龍潭鄉長候選人吳育蓮女士因農業法案受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選易字1號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緩刑5年確定，緩刑期間(98年7月13日至103年7月12日)交付保護管束，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 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98年11月24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 候選人名單確定後，發函予不合格候選人知悉。
  - (二) 照案通過。
- 四、擬訂桃園縣第16屆縣長及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9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59號函頒「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 ◎ 縣長：
    1.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
  - ◎ 縣議員：
    1.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
- (三) 縣長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本會規劃為一階段辦理；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本會規劃為二階段辦理，每階段以2組同時進行。
- (四) 為掌握及控管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秩序，便於警察人員管制出入會場之通行證，以顏色區分。
- (五) 縣長候選人限5人陪同進入抽籤會場，縣議員候選人限4人陪同進入抽籤會

場。

(六)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廖委員意見妥為安排行政人力配置。

五、擬訂 98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9 號函頒「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2. 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 各鄉鎮市長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四)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訂桃園縣第 16 屆縣長及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訂 98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之依據。

(四)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訂「98 年縣長選舉桃園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次縣長選舉計有 3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有 2 位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訂「98 年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桃園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為使本次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1. 本次縣議員選舉，經調查各選舉區登記之候選人意願，僅桃園市 1 個選舉區須辦理政見發表會。

2. 鄉鎮市長選舉，經電話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表示，計有桃園市、楊梅鎮及大園鄉等 3 個選舉區須辦理政見發表會。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辦理 98 年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98 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規則、介紹發問人、候選人及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現任委員推選擔任。

決議：98 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請徐逢麒委員擔任主持人。

十一、本縣楊梅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陳紅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1 年 6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8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0980392394 號函副本辦理。

(二) 本案遞補作業程序，應由縣府依法辦理解職，並發函通知當事人、代表會及選務機關，本會依桃園縣政府解職函召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

遞補名單並函送桃園縣政府及楊梅鎮鎮民代表會。

- (三) 本縣楊梅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陳紅生，其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 楊梅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 4 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傅燈從 1746 票）其得票數二分之一為 873 票，遞補當選人黃國松其得票數為 1671 票。
-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說明二後段：「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惟遞補人黃國松之消極資格正在辦理查證作業中，是否另擇日召開委員會或俟消極資格符合後，授權本會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送縣政府及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本會依法辦理。

十二、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投票日（12 月 5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往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分至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 建議名單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陪同督導員，依責任區先行聯繫，預留 12 月 5 日停車位事宜。

玖、臨時動議

一、第一組：

本次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11/11），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外，另縣議員抽籤，因分為 2 組進行，尚需邀請本會委員蒞臨督導，請討論。

決議：

- (一) 抽籤當日請主任委員及廖本洋委員督導。
- (二) 依徐委員建議，當日請警察局配合協助秩序維護。

拾、主席結論

為維護個人權益，有關本次候選人審查、審定名單，相關資料請同仁務必注意，不對外說明。另媒體處理部份應更為謹慎與周延。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